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药监药行罚〔2019〕JL2号

当事人：吉林市东晨药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2202147868457253

住所（住址）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高彦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吉林[redacted]

我分局于2019年10月10日接到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，编号为CY20190202《检验报告》，该报告标示吉林市东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“炙淫羊藿（生产单位：河北智嘉药业有限公司、批号：190101）”经检验[含量测定]不符合规定。经查，你公司共2次从药品生产企业河北智嘉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批号为190101的中药饮片“炙淫羊藿”共计30kg，规格0.5kg/袋，分别为2019年3月29日购进10kg，购进价格75元/kg；2019年6月19日购进20kg，购进价格70元/kg。该药品销售14.7kg、抽样使用0.9kg、库存与召回数量共计14.4kg。该药品共销往23家客户，销售数量21kg，按你公司销售记录显示的销售价格计算该药品销售金额总计2545元，未售出数量9kg，按其销售价格平均值